

平舆县东皇街道张庙社区共同富裕加工园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平舆县东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平舆县东皇街道张庙社区共同富裕加工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平舆县东皇街道张庙社区共同富裕加工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凭 CA 密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舆政采购-2025-06-9
- 2、项目名称：平舆县东皇街道张庙社区共同富裕加工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76948.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5-CG-J039-061 A	平舆县东皇街道张庙社区共同富裕加工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76948.20	876948.20	是	876948.2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工期：6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与工期一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3.4 投标企业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舆县东皇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平舆县东皇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 19939543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慎阳路金河绿城小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6-3696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6-3696277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平舆县东皇街道张庙社区共同富裕加工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5-CG-J039-061

一、采购清单（另附）

二、商务要求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工程量计量完成 70%，经相关单位、部门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办理 70%的资金拨付手续；全部竣工，经相关部门、单位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剩余资金拨付手续。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验收条件及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平舆县东皇街道张庙社区共同富裕加工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平舆县东皇街道办事处 1.3 项目编号：2025-CG-J039-061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以人民币（元）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2 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均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 5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留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拟格式抬头函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 招标控制价：876948.2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3.3 投标企业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6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及安装方案），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如无内容均划斜杠。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2) 谈判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商务响应表
- (6) 施工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采购清单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9. 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需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供按期完工的承诺 书。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各类证件真实性做出承 诺。供应商需对其施工质量做出相应承 诺。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工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未附政府采购报名确认单的。

(3) 响应性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施工方案没有针对性的。

(4)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不超过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二次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因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

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执行价格折扣）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 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经理每月到场时间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的三分之二。(提供保证书并由项目经理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此处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

（项 目 名 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2) 谈判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商务响应表
- (6) 施工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开始日起____日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6、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谈判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备注：需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工期			
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 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

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年 月 日